

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專員鄭瀚淳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2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電子郵件：johnny04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經濟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051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

主旨：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051523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(田科員德蕙)、本會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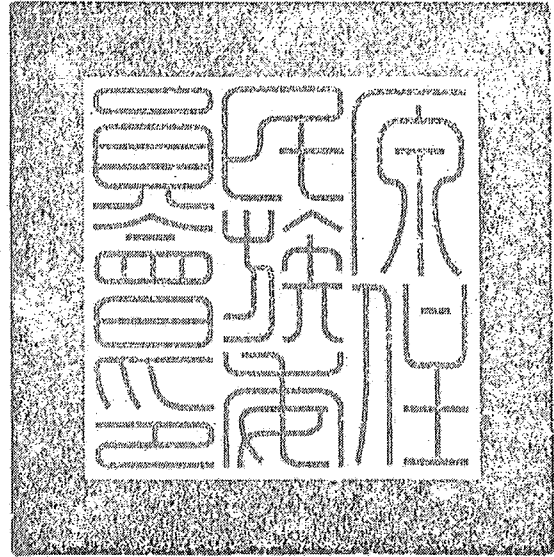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委員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051523號



廢止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裝

訂

線